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107年03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者，得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通過甄選之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：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。
 - 二、微積分已及格。
- 第三條 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於本系當學期系務會議訂定之，錄取名額不限。
- 第四條 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須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9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9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3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